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基
坑施工安全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监
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110000250312191066-10219971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2025年06月04日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基坑施工安全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其他资格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

（4）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和转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基坑施工安全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项目**

包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基坑施工安全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0000250312191066-10219971**

3、资金预算编号：1025-W0000231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临近新江湾电缆隧道国秀路至殷行路工作井区间。拟建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西至江湾城路、南至殷行路、东临绿地及河道，北临上海体育学院国家兴奋剂检测中心。场地现状为空地。建筑±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5.300m；基坑采用分区分块开挖，主体基坑分为两个分坑。基坑周长约为783米。1号基坑开挖面积约8270平方米。2号开挖面积约27920平方米。基坑基本开挖深度11.200~11.700米，安全等级二级。基坑西侧环境保护等级一级；基坑北侧环境保护等级二级；基坑东侧及南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西侧雨水调蓄池，安全等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一级。东侧及南侧雨水调蓄池及坡道，安全等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基坑分坑中隔墙，安全等级二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

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为确保施工的安全和开挖的顺利进行，在土方开挖和地下室施工期间应进行监测，实行信息化施工。通过现场监测，可及时了解基坑开挖过程中围护体及周围土体的受力与变形情况，掌握基坑开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有效指导施工，及时调整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措施。本工程的监测应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单位应根据围护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制定监测大纲，并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实施。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地址：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6、服务期限：从桩基施工开始至基坑工程出土0.00，直至回填土施工完成。

7、采购预算（元）：**1800000.00 元。**

8、最高限价（元）：**包 1-17451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06-08 至 2025-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5、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6-19 09:30:00**（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开启时间：**2025-06-19 09:45:00**（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01 室**

3、磋商（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参加开标人员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迟到、未携带 CA 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3) 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磋商（开标）所需携带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服务热线 95763。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 51 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5569625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1 室

联系人：王智辰

电话：13482276673

邮箱：81571020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基坑施工安全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项目
	包名称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基坑施工安全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312191066-10219971
	资金预算编号	1025-W00002312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 51 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5569625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1 室 联系人：王智辰 电话：13482276673 邮箱：815710204@qq.com
合格供应商	资质资格条件	见《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澄清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疑问函”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1571020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澄清文件。 若无疑问，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提供。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临近新江湾电缆隧道国秀路至殷行路工作井区间。拟建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西至江湾城路、南至殷行路、东临绿

	地及河道，北临上海体育学院国家兴奋剂检测中心。 场地现状为空地。建筑±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5.300m；基坑采用分区分块开挖，主体基坑分为两个分坑。基坑周长约 783 米。1 号基坑开挖面积约 8270 平方米。2 号开挖面积约 27920 平方米。基坑基本开挖深度 11.200~11.700 米，安全等级二级。基坑西侧环境保护等级一级；基坑北侧环境保护等级二级；基坑东侧及南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西侧雨水调蓄池，安全等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一级。东侧及南侧雨水调蓄池及坡道，安全等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基坑分坑中隔墙，安全等级二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为确保施工的安全和开挖的顺利进行，在土方开挖和地下室施工期间应进行监测，实行信息化施工。通过现场监测，可及时了解基坑开挖过程中围护体及周围土体的受力与变形情况，掌握基坑开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有效指导施工，及时调整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措施。本工程的监测应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单位应根据围护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制定监测大纲，并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实施。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	从桩基施工开始至基坑工程出土 0.00，直至回填土施工完成。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装订，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 商务标、技术标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装订在同一册内，密封包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注：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为准。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磋商（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参加开标人员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迟到、未携带 CA 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3）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磋商（开标）所需携带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资格性检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

	测)甲级资质。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若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6.2) 开标后至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审查的。 (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日历

	天。 (4)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7.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单位串标情形。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标有“★”条款）。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为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应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工具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6) 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4)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8133711156N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电话：63018709 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6191030008438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价格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委托方”系指采购人。

2. 7 “受托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资料和数据利用、磋商费用

5. 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采购需求。

5. 4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王智辰，联系电话：1348227667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1 室。

7.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将不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5.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承诺书》；
- （2）《磋商响应函》；
- （3）《报价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交付日期、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验收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检查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检查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8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網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则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24.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4.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24.6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

（4）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且须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五、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

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7.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9.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9. 中标服务费

39.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39.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9.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

39. 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九、其他

40.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且递交响应文件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41. 供应商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磋商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
- (2) 在采购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或者采购失败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磋商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文件规定。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等规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新建工程施工临近新江湾电缆隧道国秀路至殷行路工作井区间。拟建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西至江湾城路、南至殷行路、东临绿地及河道，北临上海体育学院国家兴奋剂检测中心。场地现状为空地。建筑±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5.300m；基坑采用分区分块开挖，主体基坑分为两个分坑。基坑周长约 783 米。1 号基坑开挖面积约 8270 平方米。2 号开挖面积约 27920 平方米。基坑基本开挖深度 11.200~11.700 米，安全等级二级。基坑西侧环境保护等级一级；基坑北侧环境保护等级二级；基坑东侧及南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西侧雨水调蓄池，安全等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一级。东侧及南侧雨水调蓄池及坡道，安全等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基坑分坑中隔墙，安全等级二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

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为确保施工的安全和开挖的顺利进行，在土方开挖和地下室施工期间应进行监测，实行信息化施工。通过现场监测，可及时了解基坑开挖过程中围护体及周围土体的受力与变形情况，掌握基坑开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有效指导施工，及时调整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措施。本工程的监测应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单位应根据围护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制定监测大纲，并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实施。

二、基坑监测范围

本工程开挖面积较大，周边管线密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综合的现场监测，全面了解围护本身和周边环境的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动态调整优化施工参数、指导施工。根据本工程特点、周边环境特点、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参考相关技术规范，重点监测本项目基坑本体、不少于基坑边缘以外 3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管线和建构筑物，本次招标不包含西侧电力隧道的专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如下：

1、基坑周边环境监测

主要是针对基坑周边 2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道路、管线及周边地下水位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以下所列：

- （1）基坑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2）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2、基坑围护监测

- （1）围护体顶部变形（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2）围护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3）基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 （4）支撑轴力监测
- （5）立柱沉降监测
- （6）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三、监测依据

- 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国家标准（GB/T 12897-2006）；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国家标准（GB 50497-2019）；
- 3、《工程测量标准》国家标准（GB50026- 2020）；
-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行业标准（JGJ 8-2016）；
-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行业标准（JGJ 120-2012）；
- 6、《基坑工程技术标准》上海市标准（DG/TJ 08-61-2018）
- 7、《地基基础设计标准》上海市标准（DGJ 08-11-2018）
- 8、《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DG/TJ 08-2001-2016）
- 9、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10、本工程相关围护设计说明及图纸。

四、监测内容

1、工作量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数量		备注
		1 号坑	2 号坑	
1	围护体深层侧向位移（测斜）	19 孔	19 孔	
2	围护墙顶部水平位移	38 点	41 点	
3	围护墙顶部垂直位移	38 点	41 点	
4	坑外地下水位	12 孔	19 孔	
5	坑周地表沉降	12 断面	19 断面	每断面 5 个点
6	支撑轴力	29 组	57 组	
7	立柱沉降	20 点	24 点	
8	地下管线沉降	120 点		
9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20 点		

2、基本技术要求

1）以基坑施工区域周围 3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本身作为本工程监测和保护的对象。

2）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基坑工程只在地下施工期间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3）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

4）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5）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加强监测。监测数据未达到报警值期间，应向设计单位每周提交一次书面监测结果，监测材料上应注明对应的施工工况

及工况平面分布图等施工信息，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所反映的情况。

6) 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7) 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观测读数与时间、深度及开挖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出简报。监测工作贯穿基坑工程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完整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予设计单位。

8) 工程结束时应有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全部监测项目、监测值全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监测期间相应的背景工况、监测最终结果及评述。

3、具体监测内容

1) 基坑周边环境监测

主要是针对基坑周边 2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道路、管线及周边地下水位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以下所列：

- (1) 基坑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2)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2) 基坑围护监测

- (1) 围护体顶部变形（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2) 围护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3) 基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 (4) 支撑轴力监测
- (5) 立柱沉降监测
- (6)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4、监测频率及监测报警值

(1) 监测频率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点在安装、埋设完毕后、投入使用前至少观测 2 次，以便确定初始值，跟随工程进展对所有监测点进行全面跟踪监测。初始值测取后，建议各项的监测频率如下表。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围护体测斜	坑外潜水 水位	围护体顶部沉降、 位移、支撑轴力、 立柱	管线监测	道路、地表、建构筑物 监测
围护施工	安装	安装	安装	对应施工部位 1~2 次/周	对应施工部位 1~2 次 /周
开挖到底板 浇筑完成后 3 天天	1 次/1 天	1 次/1 天	1 次/1 天	1 次/1 天	1 次/1 天
支撑拆除至 拆除后 3 天	1 次/1 天	1 次/1 天	1 次/1 天	1 次/1 天	1 次/1 天
一般情况	2~3 次/周	2~3 次/周	2~3 次/周	2~3 次/周	2~3 次/周

具体监测频率将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设计或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2) 报警值

监测项目	变化速率 (mm/d)	累计报警值 (mm)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3	25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3	2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一级环境保护)	3	2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二级环境保护)	4	35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三级环境保护)	5	5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汽车坡道)	5	45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雨水调蓄池)	4	2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水池)	5	40
支撑轴力	构件承载力设计值的80% (设计值见支撑平面图)	
立柱竖向位移	3	20
地下水位监测	300	1000
周边地表沉降 (一级环境保护)	3	16
周边地表沉降 (二级环境保护)	4	22
周边地表沉降 (三级环境保护)	5	50
周边地表沉降 (汽车坡道)	5	35
周边管线	刚性管道2/柔性管道3	刚性管道15/柔性管道20

5、其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保证上海市基坑工程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基坑工程开展“监测数据不落地”等工作，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有序推进，并根据本项目情况，合理编制监测方案，做好监测人员培训入库，各类监测设备升级、采购及平台数据对接等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单列。

五、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由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监测人员具相应上岗证。

六、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包干。项目验收后需验收结算审计。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

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其他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类似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 (2) 技术支持性资料（如有）；
- (3) 工作进度安排；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人员配备及管理；
- (5) 企业综合实力；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 (7)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如有）。

注：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八、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供应商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响应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仪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以及成交的具体条件。

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检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若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1）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6.2）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 1、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2、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 3、资格性审查检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检查结果
1	供应商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审查的。	
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日历天。	
4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7.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单位串标情形。	
8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标有“★”条款）。	

- 1、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 2、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 3、符合性审查检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三、竞争性磋商程序

-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
- 2、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由采购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可以多轮次进行。
-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5、首轮磋商后，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相应报价。
-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 7、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则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8、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具体成交条件。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四、磋商评审

本评审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

（一）商务标 10 分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技术标 90 分

综合评分法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基坑施工安全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监测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0~10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服务方案	0~20	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监测方法、监测程序及详细

		工作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4-20 分），较好得（8-14 分），一般得（1-8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相关资质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简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技术人员数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15 分），较好得（5-10 分），一般得（1-5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及保障措施	0~15	根据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15 分），较好得（5-10 分），一般得（1-5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承诺及重大情况的应急响应等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7-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预案措施	0~5	根据提供的处理发生影响监测数据质量事件的预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4-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拟采取的管理方式、组织计划等情况	0~10	根据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工作流程、项目进度工程项目配合情况等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7-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工具配备	0~5	根据专业设备配备的齐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4-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信用信誉、社会评价及知名度、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综合评价好的得（7-10 分），较好得（4-7 分），一般得（1-4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会发生的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风险造成的利益受损或采购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磋商内容均以磋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基坑施工安全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监测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装备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详见“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编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监测次数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材料费、埋设费						
	地下管线沉降	120	点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20	点				
	坑周地表沉降	155	点				
	围护体深层侧向位移（测斜）	38	孔				
	围护墙顶部沉降、水平位移	79	点				
	坑外地下水位	31	孔				
	支撑轴力	86	组				
	立柱沉降	44	点				
	小计						
2	测试费						
	地下管线沉降	120	点次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20	点次				
	坑周地表沉降	155	点次				
	围护体深层侧向位移（测斜）	38	孔次				
	围护墙顶部沉降、水平位移	79	点次				
	坑外地下水位	31	孔次				
	支撑轴力	86	组次				
	立柱沉降	44	点次				
	小计						
3	技术服务费						
4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含材料费、安装埋设费、测试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5）上述报价明细表格式中对应工作量不得修改，但各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进一步细化报价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6、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或资质 资格（如有）	相关工作经历
合计总人数： 【 】人					

注：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在职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均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等）							
近三年参与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方式
...						

注：请提供相关业绩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三方作如下约定：成交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采购单位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中一次性扣减相应金额作为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统一格式，签约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拟定专用条款、附件。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临近新江湾电缆隧道国秀路至殷行路工作井区间。拟建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西至江湾城路、南至殷行路、东临绿地及河道，北临上海体育学院国家兴奋剂检测中心。场地现状为空地。建筑±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5.300m；基坑采用分区分块开挖，主体基坑分为两个分坑。基坑周长约为 783 米。1 号基坑开挖面积约 8270 平方米。2 号开挖面积约 27920 平方米。基坑基本开挖深度 11.200~11.700 米，安全等级二级。基坑西侧环境保护等级一级；基坑北侧环境保护等级二级；基坑东侧及南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西侧雨水调蓄池，安全等

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一级。东侧及南侧雨水调蓄池及坡道，安全等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基坑分坑中隔墙，安全等级二级，环境保护等级三级。

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为确保施工的安全和开挖的顺利进行，在土方开挖和地下室施工期间应进行监测，实行信息化施工。通过现场监测，可及时了解基坑开挖过程中围护体及周围土体的受力与变形情况，掌握基坑开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有效指导施工，及时调整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措施。本工程的监测应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单位应根据围护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制定监测大纲，并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实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本合同价款已经综合考虑乙方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监测方案比选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如果需要检测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作相应调整。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基坑监测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价中应含监测和沉降观测数据复核方案的评审费、管线的水平垂直位移、地表沉降、人员、设备、材料、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食宿、安全生产措施、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监测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基坑监测服务期应从桩基工程施工开始，至基坑工程出土0.00，直至回填土施工完成为止，且包含周边建筑物的监测，（当工程需要时，应延长监测周期），并提交书面报告于总包、监理、投资监理及业主单位。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且实行上限包干原则：如结算时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则按本合同金额结算，若结算时金额小于本合同金额，则按实结算。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从桩基工程施工开始，至基坑工程出土0.00，直至回填土施工完成为止。预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监测起始日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监测结束日以最末一份监测日报日期为准。）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应按有关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提交监测成果。

(2) 乙方负责采购监测材料并实施监测点位的埋设与维护。

(3) 乙方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现场各相关单位，定期参加工程例会等工程相关会议。

2.5 履行方式：实施监测及提交监测成果。

2.6 监测内容

(1) 以基坑施工区域周围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本身作为本工程监测和保护的对象。

(2) 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基坑工程只在地下施工期间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3) 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

(4) 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5) 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加强监测。压桩期间，必须要保证定时连续的进行监测，按时将每天监测数据呈报业主、监理和施工单位，以便根据监测结果，随时调整压桩流程和速率，进一步加强防护措施的实施，做到信息化施工。监测数据未达到报警值期间，应向设计单位每周提交一次书面监测结果，监测材料上应注明对应的施工工况及工况平面分布图等施工信息，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所反映的情况。

(6) 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7) 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观测读数与时间、深度及开挖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出简报。监测工作贯穿基坑工程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完整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予设计单位。

(8) 工程结束时应有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全部监测项目、监测值全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监测期间相应的背景工况、监测最终结果及评述。

监测项目见下表 1：

监测工作量表				表 1
序号	监测项目	数量		备注
		1 号坑	2 号坑	
1	围护体深层侧向位移（测斜）			
2	围护墙顶部水平位移			
3	围护墙顶部垂直位移			
4	坑外地下水位			
5	坑周地表沉降			
6	支撑轴力			
7	立柱沉降			

8	地下管线沉降		
9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2.7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保证上海市基坑工程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基坑工程开展“监测数据不落地”等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序推进，并根据本项目情况，合理编制监测方案，做好监测人员培训入库，各类监测设备升级、采购及平台数据对接等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单列。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技术服务按国家规定的质量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监测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和甲乙双方拟定的工作方案。

3.2 验收的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下列标准或规程执行，并按相同的标准或规程进行验收，以甲方签收乙方（总）报告的签收文件作为签收证明。

- （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国家标准（GB/T 12897-2006）；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国家标准（GB 50497-2019）；
- （3）《工程测量标准》国家标准（GB50026- 2020）；
-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行业标准（JGJ 8-2016）；
-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行业标准（JGJ 120-2012）；
- （6）《基坑工程技术标准》上海市标准（DG/TJ 08-61-2018）
- （7）《地基基础设计标准》上海市标准（DGJ 08-11-2018）

(8)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 (DG/TJ 08-2001-2016)

(9) 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0) 本工程相关围护设计说明及图纸。

有关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并由各所有方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8、监测工作量、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监测频率见下表：

现场监测频率表 2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围护 测斜	坑外 水位	围护体顶 部沉降、位 移、支撑轴 力、立柱	管线监测	道路、地表、 建（构）筑物 监测
围护施工					
开挖-地板浇 筑完成后 3 天					
支撑拆除-拆 除后 3 天					
一般情况					
当监测数据达到报警范围，或若遇到特殊情况，如暴雨、台风或大潮汛等恶劣天气以及其它意外工程事件，应适当加密观测、直至 24 小时不间断的跟踪监测。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提供工程的相关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4.2 对乙方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核。

4.3 为监测工作的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如提供现场办公室、宿舍、用电、用水、开通办公用网络等。

4.4 根据工程情况，在监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准确的进场时间。

4.5 协调设计、监理、监测单位顺利开展监测工作。

4.6 协调各方作好测点保护，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4.7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按合同约定付款。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时进场，按施工进度及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5.2 乙方应按双方认可的有关国家规范和工程协调文件要求提交监测成果。

5.3 保证监测质量。

5.4 正常情况下乙方应于次日提交上一日的监测日报表，当实测数据达到（或超过）“报警值”时，乙方应即刻向委托方口头报警。

5.5 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四周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

5.6 做好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和相关物质准备。

5.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8 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根据合同按时按量从甲方取得执行合同的报酬。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肆期支付）

6.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付款内容分肆期付款。

序号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暂定价款的 20%
2	基坑围护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3	基坑底板浇筑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暂定价款的 30%
4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合格的监测总结报告且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按照结算金额结清余款

(2) 由于本项目合同款项来自于财政拨款，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有冲突，甲方将根据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等规定，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但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 该价格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装备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合同变更和终止

7.1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服务或终止委托合同，则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相关服务。

8、违约和追溯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视为违约。

8.2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无正当理由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8.3 甲方未依本合同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一日付款，以合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支付违约金。

8.5 合同签订后，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评估及自动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拖延损失费，以合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支付违约金。

9、合同争议处理

9.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9.1.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9.1.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项目地人民法院管辖。

10、保密条款

10.1 成交单位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成交单位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

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成交单位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10.2 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单位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成交单位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单位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评估及自动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甲方未授权的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统一格式，签约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拟定专用条款或附件。